

合同编号: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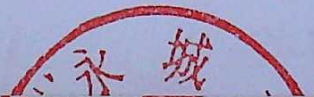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 永城市公安局

乙方: 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永城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甲方：永城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永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3,382,3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900万环保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iDS-1CV900-FWL/HBQS	146	台	10800	1576800
2	反向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QEDWD-LS	67	台	720	48240
3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CXBG-2-2-MC-A-3B)/WL	252	台	2280	574560
4	前置终端	海康威视	DS-1P50-DZYR	24	台	8700	208800
5	视频图片数据接入节点	海康威视	DS-VM21S-B/KKDZ	1	套	65600	65600
6	图像二次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1F1064-03U/X/QSDZ	1	套	236000	236000
7	交通大数据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BD2BH-256U2/YCDZ	1	套	389000	389000
8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71048R-ISTR	2	台	89900	179800
9	硬盘	希捷	定制	96	块	1050	100800
10	标准机柜	海康威视	DS-XS6242	1	套	2700	27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主要设备进场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在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2029380元；

项目完工后 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338230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 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即人民币 913221 元；

质保期满后 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 101469 元。

3.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48179782580

联行号：104491066028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甲方现授权上述人员为甲方指定收货人员，上述员工在甲乙双方的货物交接过程的所有行为均代表甲方公司行为，该人员的亲笔签单可视为甲方公司签收证明，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不能以未经公司盖章或指定代表签字为由，否认甲方员工代为接受货物的行为。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收货时应当面验收, 并为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 如不当面验收或不出具书面验收凭证的视为甲方对货物无异议;
4. 甲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对项目实施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
4. 乙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效力均等。

甲方：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乙方：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尧山路 39 号康桥康

城一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23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